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86,175	421,696
銷售成本	5	<u>(256,020)</u>	<u>(316,442)</u>
毛利		130,155	105,254
其他收入		88	572
其他收益淨額		48	1,0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8,386)	(9,2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u>(42,279)</u>	<u>(44,169)</u>
		79,626	53,529
財務收入		20	18
財務成本		<u>(4,347)</u>	<u>(2,68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299	50,860
所得稅開支	6	<u>(18,233)</u>	<u>(17,0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57,066</u>	<u>33,82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一匯兌差額		<u>459</u>	<u>(2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7,525</u>	<u>33,57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台幣仙)	7	<u>5.71</u>	<u>3.3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38,815	146,571	39,760	182,226	(1,242)	82,040	488,170
期間溢利	-	-	-	-	-	33,822	33,82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49)	-	(24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9)	33,822	33,573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815</u>	<u>146,571</u>	<u>39,760</u>	<u>182,226</u>	<u>(1,491)</u>	<u>115,862</u>	<u>521,743</u>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38,815	146,571	56,616	182,226	(2,966)	204,976	626,238
期間溢利	-	-	-	-	-	57,066	57,0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9	-	45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9	57,066	57,5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0,292	-	-	(30,292)	-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815</u>	<u>146,571</u>	<u>86,908</u>	<u>182,226</u>	<u>(2,507)</u>	<u>231,750</u>	<u>683,7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落址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新台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對於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過往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採納的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三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損益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以下已頒佈及對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確定營運分部。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所產生的總計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283,410	408,331
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102,765	13,365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u>386,175</u>	<u>421,696</u>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
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台灣(註冊地)	188,196	201,038
中國	92,096	89,588
美國	71,031	27,555
新加坡	34,497	102,274
日本	355	776
其他國家	-	465
	<u>386,175</u>	<u>421,69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客戶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70,940	不適用*
B	58,771	不適用*
C	52,718	147,191
D	42,065	46,556

* 有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433	1,647
— 非核數服務(附註(a))	—	3,880
已用材料成本	191,666	267,821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b))	2,491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3,471	3,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2	1,329
研究開支	276	385
保養撥備淨額	9,575	14,131
僱員福利開支	62,870	45,500
專業費用	6,964	14,40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37	608
運輸費	5,562	1,455
差旅費	2,363	2,993
保險費	5,994	4,501
交際費	574	431
水電費	620	438
其他	9,007	7,003
	<u>306,685</u>	<u>369,835</u>

附註：

-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非核數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5月16日完成。
- (b)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c) 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1,789,000元(2019年3月31日：新台幣1,839,000元)及新台幣1,682,000元(2019年3月31日：新台幣1,272,000元)。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約為23.6% (2019年3月31日：23.6%)。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新台幣57,066,000元(2019年3月31日：約新台幣33,82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9年3月31日：1,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新台幣千元)	57,066	33,82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新台幣仙)	<u>5.71</u>	<u>3.38</u>

(b) 攤薄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台灣及中國錄得多宗新冠病毒(「COVID-19」)確診個案，影響該等地區的整體日常業務環境。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情況繼續升級。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監控COVID-19爆發的最新發展情況，並認為於本公告日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蔓延全球，拖累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環球經濟增長面臨重大挑戰，對包括半導體在內的各行業經營造成衝擊。然而，在此期間，各國應對疫情實施封閉隔離措施，相對提振5G概念的應用需求，為相關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帶來增長動力。加上全球的晶片及零組件庫存供應尚足，整個半導體產業鏈在年初仍呈現穩步成長趨勢。在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穩健增長帶領下，集團相信握緊行業發展機遇，貫徹高效經營策略，並嚴格控制內部成本，期許整體業績能穩定中求增長，令整體業務健全發展。

業務回顧

集團為一間位於台灣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主要為客戶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設備；另外，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零件買賣。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386.18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421.70百萬元)。期內，集團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和有效控制成本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57.53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33.57百萬元)，同比增長71.34%。每股基本盈利為新台幣5.71仙(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3.38仙)，盈利能力增長穩健。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統包解決方案為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約新台幣283.41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408.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59%，主要係因2019年多數訂單收入已於2019年第一季內認列所致。

然而集團憑藉技術的累積和領先的市場機遇，即使在外部複雜嚴峻的環境和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來自統包解決方案核心業務仍逆勢中力求穩定。回顧期內，集團堅持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技術創新的發展策略，持續深化與現有國際客戶的合作關係，其在台灣本地的業務收入佔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48.73%；而美國的業務收入佔比均持續提升，較去年同期增加157.78%。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102.77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13.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68.91%，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佔集團總收益約26.61%；比率大幅提升乃由於集團於去年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單吸納了新的客戶群，也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張台灣市場佈局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成為推動集團營收的一個強力引擎。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386.18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421.7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8.42%。期內，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收益分別錄得新台幣283.41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408.33百萬元)及新台幣102.77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13.3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57.53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33.57百萬元)，按年上升71.34%；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5.71仙(2019年同期：新台幣3.38仙)。期內，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256.02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316.44百萬元)。

憑藉集團的高效營運管理和成本控制，期內集團的毛利約為新台幣130.16百萬元(2019年同期：約新台幣105.25百萬元)，增幅達23.66%；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增加8.74%至33.70%(2019年同期：24.96%)。

未來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超出市場預期，環球經濟下行風險增加，為原先2020年半導體市場復甦帶來不明朗因素。短期內，受國際疫情持續影響，半導體組裝、封裝、測試和物流的正常運行受阻，加上美歐兩大半導體消費市場的終端需求延遲，對整個半導體產業鏈帶來挑戰。然而，隨著全球疫情防控取得階段性進展，加上2020年全球半導體行業能繼續維持增長趨勢下，集團盼能藉此尋求更多機遇茁壯業績。

疫情蔓延期間，5G及人工智能技術成為抗疫重要力量。各國實施居家隔離措施，加快全球5G基地站的建設步伐以及提升電子設備半導體元件的應用，拉動相關所需集成電路及晶圓設備需求增長，整個上下游半導體產業鏈迎來逆市發展機遇。長遠而言，伴隨物聯網世代來臨，帶動終端產品需求和相關半導體製程設備成長，將驅動全球半導體製造商翻新、修改及升級其半導體製造設備的需求，進一步為集團主營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業務帶來增長動力。

從宏觀因素來看，新冠肺炎疫情是衝擊全球半導體市場供給和需求的主因。加上中美貿易的影響，加速了半導體供應鏈重組和增加企業轉移陣地運營的成本，為全球矽材料及半導體市場帶來版圖重整的機會。台灣憑藉先進的封裝技術和晶圓代工製程工藝，在製造設備轉單及急單效應帶動下，預期台灣半導體行業將延續去年的增長景氣。

展望未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仍是影響下半年半導體行業的關鍵因素之一。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的最新進展，適時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方面的影響。集團憑藉累積多年在產品解決方案的領先優勢、嚴格的成本管理和高效的營運能力，將助力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和拓展客戶網絡，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2.7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	654,075,000	65.41%
		<u>682,050,000</u>	<u>68.20%</u>
范強生先生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	679,125,000	67.91%
		<u>682,050,000</u>	<u>68.20%</u>
魏弘麗女士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	662,925,000	66.29%
		<u>682,050,000</u>	<u>68.20%</u>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林衍伯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	1,200,000 680,850,000	0.12% 68.08%
		<u>682,050,000</u>	<u>68.20%</u>

附註：據楊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附註5)	111,300,000 570,750,000	11.13% 57.07%
		<u>682,050,000</u>	<u>68.20%</u>
陳源基先生(「陳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2,050,000	68.2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 (「Double Solutions」) (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6.80%
陳淑嫦女士(「陳女士」)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950,000	6.80%

附註：

-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41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9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6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6) 陳先生擁有台儀約33.33%的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陳女士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2017年7月14日(「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有可能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楊先生為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本集團採用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已遵照適合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2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名翔

台灣，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林衍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